



私立华联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实施方案（试行）

一、指导思想

专业带头人建设是我院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选拔一批具有良好师德师风，在某一专业领域具有一定造诣和影响力，能对本专业的建设和发展起到带头作用的高素质专业带头人，以打造一支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教学团队，推动我校专业建设，提高科研水平，促进教学改革。

二、选拔条件

1、具有较强的领导、组织和协调能力，精力充沛、治学严谨、富有创新精神。

2、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中级以上职称并具硕士以上学位；从事本专业教学三年以上。

3、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和实践能力，积极承担教学任务，讲授过两门以上本专业课程，完成教学基本工作量，教学效果优良，学生满意率高。

4、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了解本专业的前沿发展动态，能准确把握本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和目标，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的制订，在本专业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

5、具有较强的生产实践和社会实践能力，能够较好从事和组织学生的实践教学活活动，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6、近五年来取得过下列一项工作成果：

（1）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或省级核心刊物发表论文2篇以上（均为第一作者）；

（2）正式出版一部学术专著，或主编、参编一部正式出版的本专业教材；

（3）作为主要人员参与过本专业校级或以上精品课程建设、新专业申报与评估、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4）获得校级或以上教育教学成果的奖励；

(5) 承担过校级或以上立项科研、教研项目。

三、选拔申报程序

1、专业带头人按我校现有实际开设专业设置，原则上各专业选拔1名。若某专业暂时没有符合专业带头人评选条件的，可暂不申报（但需向教务处上交书面说明），具体工作由现任专业负责人代行专业带头人相关职责。

2、凡符合专业带头人选拔基本条件，具有良好师德和较高专业水平、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风端正的我院专职教师或兼任教学工作的教学管理人员均可推荐申报。

3、各系、各专业按要求选拔的推荐者，须填写《私立华联学院专业带头人推荐表》（见附件1），由系加具意见后，送教务处汇总。

4、各系、各专业推荐人选将由教授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名单在校内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者，由学校发文确定为相关专业带头人，正式履行工作职责。

附件：《私立华联学院专业带头人推荐表》